

附件五

拖網漁船導正經營延繩釣漁船未具汰建噸數收購申請書

本人原所有「」號拖網漁船（CT），業與「」號  
延繩釣漁船（CT）同意互相轉營，其未具汰舊噸數計  
噸，請  
同意依 96 年度漁船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收購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申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